

反對修訂《2015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
酒牌有效期一年延長至兩年

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綜合回覆：

根據香港的簽發酒牌制度，當局只容許獲批准的申請人在適合的處所售賣酒類，持牌人須確保持牌處所管理妥善，適合接待顧客。這個發牌制度透過《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該規例”）實施。

酒牌局是一個根據該規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審批酒牌申請。根據該規例第17條，酒牌局在審理每宗申請時會考慮三項因素，即（a）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b）就有關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而言，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以及（c）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是否不違反公眾利益。

在考慮、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的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意見後，當局在過去兩年已經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改善酒牌規管制度。為提供更多空間以更細察的方式處理鄰近社區的意見，酒牌局修訂了處理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程序。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何向酒牌局提交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酒牌處所，如果（a）在上次續牌時有人對其提出反對；或（b）在過去12個月內有投訴記錄，酒牌局在考慮、該申請前必定會先徵詢屬該酒牌處所所在選區的區議員的意見。

為提高透明度，酒牌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布了一套準則指引，列出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時考慮的因素。基於樓上酒吧的特殊實際環境，有關消防安全、噪音、環境衛生和公眾滋擾等方面的執法及巡查工作相對比較困難，往往較容易令公眾憂慮和招致鄰近社區的投訴。就此，該指引已扼要說明申請開設樓上酒吧必須通過的審批程序，並指出酒牌局可就可容納的人數上限，以及噪音問題嚴重的酒牌處所必須採取的消減噪音措施等事項附加更嚴格的持牌條件。

事實上，當局對有效管理酒牌處所十分重視，亦不希望有關的延長酒牌年期的措施會對現時規管售酒處所的制度做成反效果。所以只有在緊接提交酒牌續期申請之前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記錄良好」（即持續表現良好）的個案，才有較大機會獲得酒牌局考慮、批准續

牌兩年；具備「記錄良好」的酒牌處所需(a)在續牌前連續兩年沒有記錄任何證明屬實的投訴／採取過執法行動；(b)在上次獲批牌照或續牌時，獲發全期（目前為有效一年）牌照；以及(c)沒有收到市民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

一如目前的做法，在牌照期滿而有需要續期時，申請人須刊登公告，把續牌申請通知公眾。如有人對續牌申請提出反對意見或作出負面評語，酒牌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出有效期較全期為短的牌照。此外，酒牌局也可按需要附加額外持牌條件。

在落實這項建議時，當局考慮到各方在諮詢期間表達的意見，包括個別區議會議員的關注事項。部分認為不能排除有持牌處所，在獲批予兩年牌照後表現退步的可能性，故應訂立保障措施，而非容許有關牌照一直維持生效至兩年牌照有效期完結。因此，酒牌局會就有效期為兩年的牌照制訂「中期檢討機制」，檢討會在兩年酒牌有效期的第11個月進行。如在進行中期檢討時，有關的持牌處所有待決的投訴記錄，酒牌局會邀請屬該持牌處所所在的選區的區議員提供意見。這樣酒牌局便可考慮區議員的觀點，以評估現有牌照在下次到期續期時，有關的持牌處所是否有資格再度獲批予兩年牌照。

香港警務處是酒牌規例的執法部門，負責所有持牌售酒處所的日常監管工作。警方會不定期進行突擊巡查行動。如果發現售酒處所有任何違規事項，會向處所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或在違反酒牌持牌條件時，向酒牌持牌人提出票控。在審議處所申領新酒牌或續領酒牌時，警方亦會向酒牌局呈交巡查報告，並提供意見和建議。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和食環署，會根據各自權限，處理領有酒牌處所分別涉及噪音滋擾及環境衛生的投訴。當酒牌辦事處收到酒牌續牌申請時，亦會就有問題的個案，徵詢有關的執法部門的意見及將相關的投訴個案和跟進工作，包括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作出勸籲或檢控等紀錄，清晰地提交酒牌局，以協助酒牌局考慮有關的酒牌申請事宜。此外，酒牌局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在其網頁加設一個新介面「意見、查詢及投訴」以方便公眾人士向酒牌局提出意見，以及向相關的政府部門反映或投訴售酒處所的任何違規情況。

根據現行機制，若居民擬反對有關酒牌申請，可向酒牌局提出。如接獲反對意見，酒牌局會就有關申請舉行公開聆訊，邀請申請人和反對者出席陳述其理據。酒牌局會聽取及考慮、各方的意見，充

分從社會角度考慮、顧及申請處所附近的地理環境及處所有否違反法例如無牌賣酒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等因素，才按法例規定就每宗申請作出獨立議決。當酒牌局批出酒牌時，亦會因應申請個案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施加附加持牌條件，包括規管處所的售酒時限、關閉門窗的時間、播放音樂或使用揚聲器或卡拉OK設備的情況等。酒牌局可基於持牌人沒有遵從酒牌的發牌條件，不再是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或公眾利益，將酒牌撤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倘若申請人或反對者不滿意酒牌局所作的決定，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酒牌局會不時檢視準則指引，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新，確保酒牌局的工作與時並進，切合社會的現況。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